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唐征告【202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唐河县兴唐街道、滨河街道、文峰街道范围内，约9.2959公顷，涉及段湾社区、邢庄社区、南张湾社区、谢庄社区、常岗头村、刘庄村、焦庄社区7个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条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唐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唐河县人民政府将委托被征地涉及辖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区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23日。

特此公告。

